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度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 5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副局長玉雪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記錄：吳炎烈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確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紀錄決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之執行情形暨主席裁示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 裁(指)示事項第 1218 及 0326，詳如下列報告案。

參、 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本局各科室提報性別預算一案(報告單位：就業安全科)(參閱第 9 頁-第 10 頁)

業務單位：就業安全科(略)

黃委員煥榮：有關就業安全科填報部分，第一、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，獎補助及損失共有編列一百萬，備註欄有說明用途，較容易清楚瞭解預算之使用方式。第二，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部分，建議備註欄同樣都能夠具體說明性質；勞動教育文化科，共使用 78 萬，但是備註也沒有說明具體用途，建議增加說明；勞動基準科所提報項目也同樣必須說明。所以建議各單位於備註欄，皆須具體說明性別預算具體用途，能夠更清楚檢視性別預算。

王委員蘋：跟黃委員同樣的建議，於備註欄可以說明清楚預算用途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於備註欄說明清楚，所填報使用性別預算具體用途。

報告案二：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分享報告並提供討論議題一案(現場提供簡報)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(略)

職能發展學院：基本上，性別預算的統計都有在執行。在職業訓練也有針對婦女做一些協助措施，如托兒托老的照顧措施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建議可以將一些比較特別的個案，加入課程，鼓勵不同性別都可以加入職訓，扭轉職業隔離的現象。

職能發展學院：在招生中都會加強宣導。

王委員蘋：建議可以適度釋放一些改變刻板印象的訊息，跨越傳統性別分類的例子，例如男護士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建議可以利用觀傳局的台北畫刊宣導。

黃委員煥榮：另建議可以在工作與家庭平衡該項中加入企業托育，勞動局是否有對於企業托育的相關積極措施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有關勞動教育文化科議題部分，前幾次會議，有實作性別影響評估表，有請勞教科增加主管參加訓練的性別統計與滿意度調查的問卷，可從中發想是否有可精進之議題。

本市勞動檢查處：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從勞動檢查加強性別平等專案，查察懷孕歧視或育嬰留職停薪遭拒，因前項都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並無法直接透過勞動檢查予以認定，然必須透過局內就業安全科予以實際調查，才有辦法採認，且實際申訴懷孕歧視或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案件量並不多，在統計上，恐無呈現實際現況。

徐副局長玉雪：有關懷孕歧視或育嬰留職停薪部分，請就業安全科說明。

就業安全科：勞工保險局會將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復職員工提供給本局，本局已於今年進行育嬰留職停薪關懷措施計畫，可於年底提出完整報告。

徐副局長玉雪：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二度就業婦女議題，請本市就業服務處說明：

本市就業服務處：對於中高齡或獨力負擔家計者有提供獎補助金，本處皆有定期統計。另二度就業婦女部分，今年本處協助地政局招考，也有提供女性應考者體能測驗的優惠，以提升女性錄取比例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5條企業獎勵措施，想瞭解勞動局有無任何實際運作情況？

就業安全科：有關獎助措施，二度就業或獨立負擔家計婦女，如僱用前揭人員，現行中央已有訂定相關僱用獎助措施。此外，特定對象婦女參加職業訓練，也有職訓生活津貼的補助。

徐副局長玉雪：有關黃委員所提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議題部分，請勞資關係科回應。

勞資關係科：在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部分，過去多係統計輔導家數及金額，未來將再深入探討，如果企業提供托兒措施並非固定場所，而是補助金額給員工托兒之情形，可以再去深入瞭解，是使用何種方式去運作或鼓勵員工托兒補助方式。

王委員蘋：所以未來勞動局會針對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企業，再去瞭解其中的內涵，建議可以詢問獲得協助員工，對於該項措施的看法。

黃委員煥榮：建議可以增加企業托育，是由父親或母親帶去企業進行托育的統計，目前是沒有看到相關性別統計，可否建請雇主提供申請托育的性別。

就業安全科：建議可將性別平等辦公室所提的議題，除了本市勞動檢查處，共計4案(本市職能發展學院-職訓課程性別統計；勞動教育文化科-事業單位主管參訓性別統計及滿意度調查問卷；就業安全科-育嬰留職停薪統計分析；勞資關係科-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)，皆於年底第4季做一個完整的成果報告。至於第3季部分，可討論所需要進行的議題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針對勞動與性別議題，可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演講，有無新的發展趨勢並提供討論議題。

王委員蘋：建議可以邀請王如玄律師或郭玲惠老師進行專題演講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，於下次會議邀請王如玄律師針對勞動與性別議題進行專題演講。第四季則請本市職能發展學院(職訓課程性別統計)、勞動教育文化科(事業單位主管參訓性別統計及滿意度調查問卷)、就業安全科(育嬰留職停薪統計分析)及勞資關係科(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)，於會議中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04年6月22日上午11時30分